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1477號

抗 告 人 平安集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科均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同積科技有限公司間假扣押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4年7月30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4年度全字第449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 一、查原裁定係於民國114年9月16日送達於抗告人，此有送達證書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61頁），是抗告人於同年月24日提起抗告，並未逾10日之不變期間，自屬合法。相對人陳述意見指稱抗告人逾期提出抗告云云，尚有誤會。
- 二、相對人聲請意旨略以：抗告人承攬第三人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亞公司)分包之「臺北市信義區六張犁營區A、B街廓基地公共住宅統包工程-室內燈A、B基地水電照明工程」，並於111年3月31日與相對人簽訂工程設備承攬合約書（下稱系爭契約），向相對人採購相關設備，相對人已依約交付設備並向抗告人請款，然自113年6月起，抗告人即拒不付款，迄今已積欠貨款新臺幣（下同）4,905,745元。又兩造曾經數次協商，抗告人仍不願付款，並自承其虧損嚴重，顯見其已無資力清償債務，相對人前揭請求即有將來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爰聲請就抗告人之財產於4,905,745元之範圍內為假扣押，並願供擔保以補釋明之不足等語。原裁定准相對人以164萬元為抗告人供擔保後，得對抗告人之財產在4,905,745元範圍內為假扣押。抗告人對原裁定不服提起抗告，抗告意旨略以：相對人未明瞭設備規格定義，另行計價請款，已屬違約，又抗告人對新亞公司尚有保

01 留款35,363,496元未請領，並無資金週轉不靈情事，原裁定  
02 准許對抗告人為假扣押，認事用法均有不當，爰提起抗告，  
03 請求廢棄原裁定，駁回相對人假扣押之聲請等語。

04 三、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欲保全強制  
05 執行者，得聲請假扣押；假扣押，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  
06 甚難執行之虞者，不得為之；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  
07 之。前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  
08 適當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民事  
09 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第523條第1項、第526條第1、2項分  
10 別定有明文。次按釋明事實上之主張者，得用可使法院信其  
11 主張為真實之一切證據。但依證據之性質不能即時調查者，  
12 不在此限，同法第284條亦定有明文。又所謂假扣押之原  
13 因，依同法第523條第1項規定，係指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  
14 甚難執行之虞而言，其情形不以債務人浪費財產、增加負擔  
15 或就其財產為不利益之處分，將達於無資力之狀態，或移往  
16 遠地、逃匿無蹤或隱匿財產為限。又稱釋明者，僅係法院就  
17 某項事實之存否，得到大致為正當之心證，即為已足，此與  
18 證明須就當事人所提證據資料，足使法院產生堅強心證，確  
19 信其主張為真實者，尚屬有間（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3  
20 74號裁定意旨參照）。

21 四、經查：

22 (一)關於假扣押之請求部分：

23 相對人主張兩造於111年3月31日簽訂系爭契約，由抗告人向  
24 相對人購買設備，惟抗告人尚積欠相對人貨款4,905,745元  
25 未清償等情，業據其提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4年度司促字  
26 第574號支付命令、系爭契約、113年11月7日函文、臺北大  
27 安郵局207號存證信函等件為證（見原法院卷第25-41、49-5  
28 2頁），堪認相對人就本件假扣押之請求，已有提出釋明。  
29 至抗告人抗辯相對人之請求與系爭契約之約定不符云云，乃  
30 相對人本案請求有無理由之問題，無庸於本件假扣押程序審  
31 究，併予說明。

01 (二)關於假扣押之原因部分：

02 相對人主張兩造就清償貨款事宜，曾經多次協商，抗告人仍  
03 拒絕付款，並自承公司虧損，而有無力清償債務之情形等  
04 情，亦據其提出新亞公司備忘錄及所附會議紀錄、抗告人11  
05 4年5月14日平安字第114001號函文等件為證（見原審卷第43  
06 -48頁）。觀諸前揭會議紀錄及抗告人函文內容，足見兩造  
07 確有就貨款事宜數次協商不成，及抗告人曾要求相對人調整  
08 價金，並自稱兩造已達成「相對人考量抗告人虧損，願將相  
09 關工程導致追加之數量，提供成本價外加0-15%利潤，協助  
10 抗告人度過難關…」之共識等情事（見原審卷第44、45  
11 頁），則相對人就其主張抗告人財務困難，已無資力支付貨  
12 款，而有日後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之假扣押原  
13 因，即非毫無釋明。另抗告人雖以其對新亞公司尚有保留款  
14 35,363,496元未請領，否認有無力給付貨款之情事云云，惟  
15 並未就此提出證據以為釋明，且其所稱保留款能否請領、何  
16 時可請領、得請領之數額若干等節，均屬未定，參以其曾自  
17 承虧損，需相對人協助度過難關等語，自無法排除其尚有其  
18 他債務存在之可能，即無從僅以其對新亞公司尚有保留款債  
19 權乙事，遽認其資金充裕無虞，而無假扣押之原因存在。

20 五、綜上所述，相對人就假扣押之請求及原因已為釋明，縱認其  
21 釋明尚有不足，然其既陳明願供擔保以補釋明之不足，自應  
22 准許其供擔保後而為假扣押。從而，原裁定准相對人供擔保  
23 後得對抗告人之財產為假扣押，於法並無不合。抗告意旨指  
24 稱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5 六、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3 日

27 民事第二十庭

28 審判長法 官 劉素如

29 法 官 何若薇

30 法 官 馬傲霜

3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  
02 抗告，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  
03 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3 日

05 書記官 林孟和